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2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关于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或参与研究制定奈曼旗卫生工作的有关政策、方针、标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奈曼旗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重大疾病的防治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研究制定全旗农村牧区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实施。

4、研究指导全旗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监督有关职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的实施。

5、依法监督管理血库及临床用血质量。

6、对传染病、地方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实施监督管理；执行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

7、制定并组织实施奈曼旗医学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组织卫生科研的学术交流；指导管理全旗继续医学教育及卫生职业技术教育。

8、负责全旗中蒙医的行政管理。

9、研究制定全旗爱国卫生工作计划、措施，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11、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在旗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调度全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蔓延。

12、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旗县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29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25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实有、离退休等。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截止 2021 年末，在职在编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35 人。

（二）通辽市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奈曼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奈曼旗计划生育协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895.36 万元，比 2021 年收入预算 1,083.71 万元减少 188.35 万元，下降 17.38%，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49 万元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5.54 万元的旗级项目预算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编制预算，卫健委不在负责。

2022 年支出预算 895.36 万元，比 2021 年支出预算 1,083.71 万元减少 188.35 万元，增下降 17.38%，减少主要是由于：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49 万元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5.54 万元的旗级项目预算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编制预算，卫健委不在负责。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本单位预算收入 89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5.36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预算支出 89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98 万元，占比 56.84%；项目支出 386.38 万元，占比 43.1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476.58 万元、机构运转 32.40 万元、项目支出 386.38 万元”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95.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8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5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离休人员离休费等方面支出。

2、**卫生健康类** 78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0.05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卫健委等旗直二级单位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 3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5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 11.49%；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1.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1.9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1.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1.91%，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1.91%。增加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事业人员增加 8 人，工作人数增加导致相应的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40万元，比上年减少7.4万元，下降18.59%。主要原因是2022年旗财政局减少了本单位公用经费的预算。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4.5万元、印刷费1万元、差旅费3.7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工会经费12.6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公开绩效目标6个，公开项目占386.38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啸天 联系电话：13847572567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